

第二章 建设规划与建设投资

第一节 规 划

明、清、民国以来，上虞县的城乡建设主要由个人赞助，集体募捐，自选项目（造桥、铺路、挖井等），故历来无统一规划。

解放后，全县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城乡建设。1958年，在省工业设计院的帮助下，县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科初拟《百官镇建设规划》，划分机关区、文教区、商业区、工业区、交通区等，并着手逐段填平街河。拓宽道路，带土移栽“法国梧桐”于街道两旁。1964年后，开始兴建住宅，陆续建造交通、文体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。1972年，东关镇制订《建设规划》。整顿了街道和市容，为市政建设奠定较好基础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加强了城镇和农村集镇的规划编制工作，百官镇于1982年在原规划的基础上，取得省规划院工程技术人员的帮助下，再次编写《百官镇总体规划》。对工业、仓库、对外交通、城镇道路、生活居住、公共建筑、园林绿化、环境保护等。从总体上作了系统完整的布局。对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邮政电讯、防洪、防潮等工程作出进一步的完善措施。全县其他10个建制镇和16个小集镇于1983年先后编制《总体规划》，对各镇的总体布局和市政工程作出了具体安排。对农村建设确定了梁湖乡拗花山、中塘乡狮子村、光明村的试点以及农房建设的规划。

第二节 投 资

明、清至民国以来，上虞县城乡建设事项投资主要以个人募捐、